

## 第九章 其他職系

(本章研究列入「其他職系」組別內的職系)

9.1 「其他職系」組別的職系要求受聘人士具有特別才能、技能或經驗，而不是着重學術成就，又包括那些不能適當地編入任何其他學歷組別的職系。我們建議擴大這個組別，把現時專責文職人員職系組別中的職系包括在內，因為這些職系也具有類似特點。

9.2 某些職系的人員似乎對這個組別的名稱有點微言。他們認為，這個名稱意味着這些職系不大重要。這是錯誤的理解。這個組別所以採用這個名稱，是因為有關職系的聘任條件特別，以致不宜編入其他學歷組別內。這個名稱並無重要性高低之分的含意。事實上，組別內很多職系是有關部門的主要職系，例如政府新聞處的新聞主任職系。

### 基準及薪俸結構

9.3 這個組別內各職系的入職條件和結構都不相同，因此無法訂定組別基準。在檢討個別職系的薪級時，我們已顧及現行的薪俸結構、聘任條件、工作性質和整體工作比重、有關工作因素，以及與其他組別內有關職系一向的對比關係。

### 個別職系

9.4 我們對個別職系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 9.5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這個職系現時的薪級已顧及有關的工作性質和工作因素，例如工作壓力、輪班工作、不定時工作和嚴格的體格要求。鑑於這個職系的職務日趨複雜，以及為了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我們建議進一步改善薪級。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職級的起薪應提高一個薪點，而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頂薪則應提高兩個薪點。此外，我們建議，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在取得控制精密進場雷達資格和搜索及拯救證書後，應分別獲得一個增薪點，但以不超過薪級的頂薪為限。由於見習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須執行很多專責職務，我們建議把這個職級的起薪和頂薪各提高一個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 / 見習職級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 / 見習職級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 / 見習職級薪級表</u>
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見習職級薪級表 13-16	見習職級薪級表 10-13	見習職級薪級表 11-14
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29-37	25-33	26-33
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38-47	34-44	34-44B
一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48-51	45-49	45-49

#### 9.6 水手長（漁業研究船）/副船長（漁業研究船）

這個職系已再無需要，我們建議予以取消。

#### 9.7 貴賓車司機

基於汽車司機、特級司機和貴賓車司機三個職系在職能上的分別，我們贊同當局的意見，認為它們仍應分屬不同職系。

我們考慮過有關的職務、責任、工時模式和這三個職系之間一向的薪酬對比關係後，建議把貴賓車司機職系的薪級修訂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貴賓車司機	9-13	5-9	6-10
貴賓車私人司機	14-15	10-11	11-12
貴賓車高級私人司機	16-17	12-13	13-14

### 9.8 廚師

我們建議按照對總督府家務員所提議的修訂，作出類似的調整（見第9.19段），以維持這兩個職系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廚師	11-15	7-11	8-12
首席廚師	16-19	12-15	13-16

### 9.9 法庭速記員

這個職系從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改編入這個組別。

鑑於招聘困難，我們建議把這個職系基本職級的起薪提高一個薪點。我們又建議把法庭速記主任的薪級改訂於新總薪級表的第34至39點，以消除與基本職級之間兩個增薪點的差距。

司法部正計劃採用更有效率的電腦輔助抄錄系統，進行法庭速記工作。這需要給予有關人員相當多的訓練，使他們掌握所需的技術。我們贊同開設一個見習法庭速記員的新職級，薪級訂於見習職級薪級表第5至6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 / 見習職級薪級表</u>
見習法庭速記員 (新設職級)	-	-	見習職級薪級表 5-6
法庭速記員	31-37	27-33	28-33
法庭速記主任	39-41	35-37	34-39

#### 9.10 考牌主任

考慮到這個職系的入職條件、職務和責任，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考牌主任	17-26	13-22	13-22
一級考牌主任	27-31	23-27	23-27
高級考牌主任	32-36	28-32	28-32

#### 9.11 駕駛教練

我們建議現行的薪級應維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駕駛教練	13-21	9-17	9-17

#### 9.12 輪機長 (漁業研究船)

這個職系已不再設有任何職位，我們建議予以取消。

#### 9.13 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我們支持開設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這個新職級的建議，以加強對首長級的支援，為職系的工作提供較佳的統籌和確保適當的職系管理。現有職級的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20-37	16-33	16-33
總娛樂事務管理 主任	38-43	34-39	34-39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 主任 (新設職級)	—	—	40-44

#### 9.14 屋宇管理員

鑑於這個職系的職責這些年來有所增加，所採用的工時模式，以及與所督導的工人和技工職系的薪酬對比關係，我們建議這職系的薪級應全面提高一個薪點。我們不支持把兩個較高職級合併的建議，因為兩者的職能有所不同。不過，部門管理當局應檢討現時人手編制的比率，研究是否可以開設更多高級職位。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屋宇管理員	6-12	2-8	3-9
高級屋宇管理員	13-14	9-10	10-11
總屋宇管理員	15-16	11-12	12-13

### 9.15 行政助理

考慮到這個職系的入職條件和整體工作比重，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行政助理	18-30	14-26	14-26
高級行政助理	31-37	27-33	27-33
總行政助理	38-43	34-39	34-39

### 9.16 爆炸品督導員

現有兩層職級的職能已再沒有分別，應合併為爆炸品督導員的新職級，薪級訂於新總薪級表第3至13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爆炸品督導員	7-12	3-8	) 爆炸品 ) 督導員 3-13
一級爆炸品督導員	13-16	9-12	

#### 9.17 消防訓練主任 (體育)

我們支持消防處處長的建議，把這個職系現有的兩個職位納入適當的紀律人員職級內。在現職人員未改編及這個職系未取消之前，現行薪級應維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消防訓練主任 (體育)	29-39	25-35	25-35 (職級有待取消)
消防訓練主任 (體育)	40-44	36-41	36-41 (職級有待取消)

#### 9.18 警察福利主任

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我們注意到現時須具有十年有關經驗才可入職的規定，有時放寬至七年，以協助招聘人手。這個做法應繼續採用。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警察福利主任	31-37	27-33	27-33
警察福利主任	38-47	34-44	34-44
高級警察福利主任	48-51	45-49	45-49

#### 9.19 總督府家務員

這個職系的薪俸結構參照現時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第二組的一般薪俸結構模式而釐訂。基於對該組別所作的改善建議，這個職系的薪級應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總督府五級家務員	7-10	3-6
總督府四級家務員	11-13	7-9	8-10
總督府三級家務員	14-15	10-11	11-12
總督府二級家務員	16-19	12-15	13-16
總督府一級家務員	20-22	16-18	17-19

#### 9.20 管事長

與廚師職系的情況一樣，這個職系亦與總督府家務員職系有着薪酬對比關係。現建議對薪級作以下的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管事長	11-15	7-11
總管事	16-19	12-15	13-16

#### 9.21 女管家

為了維持這個職系與總督府家務員職系之間的對比關係，其頂薪和起薪應各提高一個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女管家	29-34	25-30



## 9.22 新聞主任

自一九八四年起，有關部門已停止聘請二級助理新聞主任職級人員，而現有的六個職位則由助理文員擔任。我們支持部門當局取消這個職級的建議。因此，一級助理新聞主任職級會成為這個職系的基本職級，並應改稱為助理新聞主任。

鑑於這個職系的工作日趨複雜，我們原則上支持以學位作為聘任的首要學歷；我們又建議把受聘為助理新聞主任的學位持有人的入職點提高至新總薪級表的第16點。我們明白到這個職系的一些分流，有需要繼續聘用並無持有學位的人士。這些受聘人士的入職薪點，應比基本入職薪點低兩個薪點。至於較高職級的現行薪級，則屬適當。

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宜把這個職系重新編入大學學位組別內，因為這個職系內有相當多的工作，仍然由沒有大學學位的人員擔任，而這項低於正常入職條件的聘任安排，預期仍會持續一段時間。將來如能證實再沒有需要聘用持有低於學位學歷的人士時，可重新檢討編組問題。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助理新聞主任	7-17	3-13	職級取消
一級助理新聞主任 (改稱為助理新聞主任)	18-31	14-27	16-27
新聞主任	32-37	28-33	28-33
高級新聞主任	38-43	34-39	34-39
首席新聞主任	44-47	40-44	40-44
總新聞主任	48-51	45-49	45-49

### 9.23 注射員

為認可這個職系所需的訓練、技能和知識、工作性質和工作條件，以及整體工作比重，我們建議把注射員和高級注射員職級的起薪和頂薪，各提高三個薪點。

這個職系的人員曾建議把這職系列入與其他護理職系相同的組別內。這建議並不可行，因為護理職系是根據基本入職學歷，而非職業上的相近關係，而予以編組的。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注射員	5 - 14	1 - 10	4 - 13
高級注射員	15 - 17	11 - 13	14 - 16

### 9.24 調查員

這個職系的人員受僱於警務處，負責在委任公職人員的審核過程中進行查詢和會晤有關人士的工作。基於這職系的聘任條件和工作性質，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調查員	39 - 43	35 - 39	35 - 39
首席調查員	44 - 47	40 - 44	40 - 44

### 9.25 化驗所專科服務主任

員工在意見書中指出，這個職系應與高級醫務化驗師職級相比。由於這兩個職系的工作性質和結構都不相同，我們並不支持這個建議。經考慮聘任所需的學歷和經驗、工作性質以及責任水平後，我們認為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化驗所專科 服務主任	37-40	33-36	33-36

#### 9.26 高級漁夫

這個職系已再無需要，我們建議予以取消。

#### 9.27 法律援助助理員

我們建議法律援助助理員和高級法律援助助理員的薪級應各延長一個薪點，以反映在職經驗的價值。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法律援助助理員	19	15	15-16
高級法律援助助理員	24	20	20-21

#### 9.28 教師（懲教事務）

這個職系的人員受僱於懲教署，負責在課室教導犯人，薪級已顧及特別的工作要求和環境，並且一向與文憑教師職系有連繫。這連繫應予以維持，因此，薪級應修訂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教師（懲教事務）	22-32	18-28	19-29
高級教師 （懲教事務）	33-37	29-33	30-33